

没过户的二手车被他人拖走 能否要回购车款

本报记者 杨珂

在汽车市场上,二手车的价格低廉,性价比较高,但交易存在一定的风险。近日,市民王先生就遇到了这样的麻烦,他买到了一辆被抵押的二手车,开了一年多后汽车竟然被他人拖走了。他能要回购车款吗?来看修武县人民法院审理的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1年12月25日,王先生在同乡邢某某那里看中了一款二手白色别克轿车。经过与邢某某沟通交流后,双方签订了一份车辆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邢某某将轿车转让给王先生,价格为2.88万元。备注:此车保证无事故、无泡水,能正常验车、买保险,不过户。

协议签订后,王先生按照协议约定支付2.88万元给邢某某,邢某某将车辆交付给王先生。意外的是,在使用了一年多后,今年4月7日,王先生买的这辆二手别克车竟然被他人拖走了。

王先生是一头雾水,赶紧联系了邢某某。可是邢某某表示,车辆买卖时其将车况、手续都给王先生介绍了,合同也写有车辆无事故、未泡水、能验车、能买保险、不能过户,王先生是同意的;合同签订后,自己已履行合同,将车辆和行驶证交付给了王先生,车辆也正常购买了保险。至于车辆为什么被拖走,他也不知道,与他无关。

事情发生后,王先生要求邢某某退还购车款,邢某某以不知车辆抵押为由,不予退款。王先生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支持其诉请。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后认为,邢某某主张其对涉案车辆享有处置权,但未向法院提交证据予以证实,且邢某某自认其在向王先生出卖涉案车辆时已告知涉案车辆存在抵押权。

邢某某辩称车辆转让协议书中备注的“不过户”即代表其已履行了告知义务。但法院审理后认

为,“不过户”的通常理解是不办理过户手续,与车辆是否负有抵押权不具有直接联系,因此对邢某某的答辩依法不予采纳。因邢某某未举证证明其对涉案车辆享有处置权,且未向王先生告知车辆负有抵押权的重大事实,其与王先生签订的车辆转让协议书符合法律规定的解除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院判定被告邢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王先生购车款。

【法官说法】

审理此案的法官说,《民法典》第612条规定,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对该标的物不享有任何权利的义务,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邢某某将涉案车辆出售给王先生时,双方签订的车辆转让协议等合同中均未载明车辆已被抵押的相关信息,故邢某某违反了权利瑕疵担保义务,应将购车款予以退还。

同时,法官提醒大家,不能过户的二手车不建议购买。车子完成过户才算是你的资产,办理二手车过户可以从法律上完成车辆所有权的转移,保障车辆来源的合法性。贪图便宜购买有瑕疵的抵押车是有风险的。抵押车是车辆的所有权人向银行或者个人申请借款而用作抵押并且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的车辆,一旦车辆发生被依法查封、扣押或者盗窃等问题,买受人就会面临钱、车两空的境地。购买二手车应通过正规渠道,慎重检查车辆手续是否齐全,认真看清购车合同条款,购买后及时办理过户手续,确保汽车交易合法合规。若明知系抵押车仍购买时,建议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以及车辆被抵押权人取回时违约责任问题,避免车、财两空。



言而无信不还款 强制执行促履行

本报讯(记者杨珂)“由于你拒不履行法院已生效的法律文书,未及时还清欠款,并在对你进行传唤时拒不配合,现对你采取拘留措施……”近日,马村区人民法院通过对被执行人张某某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严厉打击了其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行为,有力维护了司法权威。

据了解,2017年,张某某以资金周转为由,向赵某某借款3万元,约定期限归还。到期后,张某某称自己手里没钱还债,不断推脱,一直未偿还。

赵某某多次讨债无果,遂将张某某诉至马村区人民法院,经法院主持

调解后达成调解协议:张某某须于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每月25日前还款4300元,2017年12月25日前归还剩余欠款。可面对达成的和解协议,张某某仍未还款。赵某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张某某送达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并多次致电督促其履行法定义务无果。法院执行干警经过多番查找、询问相关人员,根据相关线索成功找到张某某居所,并于今年3月24日拘传至法院。经当天执行干警调解后,双方达成和解协

议,张某某当天归还1.5万元,并约定9月1日前将剩余款项履行完毕。

可是到了约定期限,张某某仍有1.3万元剩余欠款未到账。眼看申请人维权遥遥无期,执行干警迅速制订计划,组织针对张某某的第二次行动。

“二进宫”的张某某申请和赵某某进行交谈以达成和解,但赵某某以不再相信张某某为由拒绝和解。法院依法对张某某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并要求张某某尽快还清欠款。张某某面对一副明晃晃的手铐,连声答应,很快将剩余1.3万元案款当场履行给申请执行行人,至此该案执结。

反复酒驾不改过 再次酒驾又入狱

本报讯(记者李征)“喝酒不开车”是常识,但一些人还是一次次触犯法律,屡教不改,不仅拿自己的生命开玩笑,还危害公共安全。家住博爱县许良镇某村30多岁的窦某,几年内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三次被查,今年又第四次被查。近日,博爱县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判决。

被告人窦某,2015年10月10日曾因饮酒后无证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罚款1200元;2018年6月8日因犯危

险驾驶罪,被法院判处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2022年6月28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法院判处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今年7月25日21时50分,被告人窦某饮酒后驾驶小型汽车沿博爱县郑常路由东向西行驶至豫北中运物流园附近时,被执勤交警查获,经对其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为138mg/100ml,经对其血液酒精含量检验,结果为118.50mg/100ml。被告人窦某到

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窦某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已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告人窦某无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受过行政处罚以及刑事处罚,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窦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和规定,被告人窦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

疆农源
Jiang Nong Yuan

疆农源双十一

“棘”刻狂欢

活动时间:
11月1日至11月11日
赠品有限 送完即止

◆沙棘冻干粉3桶
活动价750元赠
沙棘原浆500ml装3袋(价值165元)

◆沙棘冻干粉12桶
活动价2800元赠
沙棘原浆500ml装12袋(价值660元)

◆沙棘粉36桶
活动价8000元赠
沙棘原浆500ml装36袋(价值1980元)

沙棘全果油
Seabuckthorn Whole Fruit Oil
净含量:45g

◆沙棘全果油3瓶
活动价518元赠
沙棘原浆300ml装3盒(价值165元)

◆沙棘全果油12瓶
活动价1800元赠
沙棘原浆300ml装12盒(价值660元)

◆沙棘油36瓶
活动价5000元赠
沙棘原浆300ml装36盒(价值1980元)

地址: 人民路报业·国贸大厦一楼后大厅焦报欢乐购 电话: 13839165077 广告